

一、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南京鑫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南京鑫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JSDY-G2026-0022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采购包1蔬菜类货物供应及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鑫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50.339882万元，资产总额为58.57088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鑫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致：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无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无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无

